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及更新后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分别于2025年8月19日、2025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志刚先生召集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关于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；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审计、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2. 审议通过关于《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的议案

《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。

审计、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关联董事郝志刚，Gérard Deman，姚炜，董大川和孙岩峰回避表决。

会议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3. 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。

审计、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已发表意见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项决议的建议，结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状况，董事会提议：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请授权董事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内容和工作量等因素，决定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费用事宜。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，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、繁简程度等情况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，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。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审议通过关于《修订<公司章程>及<公司管理制度>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根据生效实施的《公司法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5 年 5 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审计、风险与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进行了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及上述管理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。

本议案项下的关于修订《审计、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议案已经审计、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本议案项下的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及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审议通过关于《制定<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>》的议案

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。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6.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》的议案

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同意上述议案。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7. 审议通过关于《择期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的议案

鉴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总体安排，提议召集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授权董事长决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程等具体事宜，并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。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8 月 29 日